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1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)持有公司股份 220,7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6%。本次金浦集团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2,616,513 股,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.1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20,700,000 股,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6%;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 74,240,644 股,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3.6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2%。

3、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,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,可能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

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标记的情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执行人	原因
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2,616,513	1.19%	0.27%	否	2025-7-15	2028-7-14	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
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,252,742.67元；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2,616,513股。

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20,700,000	22.36%	71,624,131	2,616,513	33.64%	7.52%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

220,7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6%；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 74,240,644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3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2%。

2、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，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